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Prada S.p.A.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自願公告

有關本公司股份可能需要無紙化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毋須將其股份無紙化。因此，本公司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及其意大利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意大利現行有關股份無紙化的規例應不適用於本公司。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惟本公司仍已向負責規管意大利證券市場的意大利公共機關提交上文所述對意大利相關規例的詮釋的正式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就此接獲上述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根據意大利現行的法規，本公司股份毋須無紙化。

本公告乃就提供有關該事宜的最新資料自願作出。

代表
PRADA S.p.A.
副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